

泰有石力 相聚 NAHUY

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1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- 2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鐵嶺基地
- 3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
- 4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6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 1 隊，職員 3 名(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混合組選手 14 名(出賽 12 人，男女各 6 名；候補男女各 1 名)，計 17 名為限。
- 7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
- 8、比賽規則
 - (1) 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；單數棒女生、雙數棒男生。
 - (2) 比賽交棒距離：20 公尺。
 - (3) 進行方式：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15 cm 粗木頭，選手鋸斷面須完整且橫切面須達直徑 15 cm 並經裁判員確認完成始可交至下一棒，12 人鋸斷面完成後，即完成競賽。
 - (4) 道次(木頭)於比賽當日當場抽籤決定，鋸子統一由大會訂製材質、尺寸相同之器具。
 - (5) 大會提供每隊 3 把鋸子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並正確使用，若 3 把鋸子全部折斷無法完成比賽，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 - (6) 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- (7) 木頭固定由各組競賽人員處理，如發生木頭鬆脫，則由裁判員暫停比賽，經競賽人員固定完成後，再繼續未完成賽事。
- 9、特別規定

- (1)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- (2) 如有爭議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3)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或取消比賽資格，該隊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(4) 參與比賽隊伍的選手須穿著統一服裝，並戴上手套(大會提供)。
- (5)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- (6) 無明文規定時，以裁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10、 競賽管理：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11、 會議：

技術會議：115年6月5日(五)上午07:30於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召開。

裁判會議：115年6月5日(五)上午08:00於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召開。

裁判報到：115年6月5日(五)上午07:30於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報到。

12、 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13、 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14、 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